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-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-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9人，营业收入为1438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8.73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/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/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/____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邦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9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徐万永